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下列協議：

**(a)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之汽車零部件，協議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條文詳情(包括產品及服務規格)須遵照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不時訂立之採購訂單並受其規約。

**(b) 整車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整車協議之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協議年期為三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整車協議條文之詳情(包括產品及服務規格)須遵照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不時訂立之採購訂單並受其規約。

鑑於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6%之權益，其為吉利控股之控股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吉利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服務協議及整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服務協議及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每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因其於吉利控股之權益而被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協議及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之公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下述事項訂立兩份協議：(i)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制動器、沖壓件、發動機及變速器，以及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先前服務協議」)；及(ii)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及本集團從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先前整車協議」)。鑑於吉利控股集團之若干成員公司此後被本集團收購，故先前服務協議及先前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部分持續關連交易毋須再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吉利控股：(i)就按先前服務協議所載類似條款從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訂立服務協議；及(ii)就按先前整車協議所載類似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訂立整車協議，惟不再適用之先前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I) 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6%之權益，其為吉利控股之控股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吉利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指涉事項：**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於服務協議期內，本集團或會要求吉利控股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以外之其他產品及服務。其他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吉利控股集團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能力，並將根據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釐定。

**定價基準：** 就本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而言，服務協議規定，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購買價格須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則購買價格須由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期限：**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整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吉利控股

鑑於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6%之權益，其為吉利控股之股東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吉利控股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

**指涉事項：**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

**定價基準：** 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而言，整車協議條款規定：(i)出售整車將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ii)整車須根據對本集團而言不低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市價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

**期限：**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過往交易金額

### (I) 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先前服務協議，本集團從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8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88,000元)、人民幣9,80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2,104,000元)及人民幣23,91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9,528,000元)。

### (II) 整車協議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先前整車協議，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之銷售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55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154,000元)、人民幣53,0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5,496,000元)及人民幣80,86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9,836,000元)。

## 釐定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 (I) 服務協議

—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151,898元 (相當於約 港幣187,533元)	人民幣218,849元 (相當於約 港幣270,191元)	人民幣316,126元 (相當於約 港幣390,289元)
-------------	-------------------------------------	-------------------------------------	-------------------------------------

### (II) 整車協議

—銷售整車	人民幣136,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167,906元)	人民幣224,4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277,044元)	人民幣360,000元 (相當於約 港幣444,456元)
-------	-------------------------------------	-------------------------------------	-------------------------------------

\* 就服務協議及整車協議而言，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開始生效。

## 釐定基準

### (I) 服務協議

為釐定購買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建議上限，董事已考慮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生產預算將購買之汽車零部件之預計數量。由於預期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將持續改良至需要自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高端型號，加上此等高端型號之需求上升，預期生產此等高端型號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之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步增加。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金額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之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吉利控股集團開始向本集團供應更為先進及高價之已加工汽車零部件所致。

### (II) 整車協議

為釐訂銷售整車之建議上限，董事已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之銷售預算而將予出售之整車之預計數量及每部整車之估計平均售價。由於預期分別將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推出新汽車型號，加上估計每部整車於兩年間之平均售價將提高，預計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作分銷用途之整車預期將逐步增加。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整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 (I) 服務協議

由於吉利控股集團研究團隊實力雄厚，能根據本集團規格要求改良已加工汽車零部件，董事認為，通過獲取經加工汽車零部件之可靠供應來源，本集團將受惠於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經加工汽車零部件。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II) 整車協議

鑑於(i)吉利控股於中國擁有較佳分銷渠道；及(ii)根據整車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之價格將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董事認為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可確保本公司產品之穩定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整車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李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26%之權益，其為吉利控股之控股股東，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服務協議及整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每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李先生因其於吉利控股之權益而被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服務協議及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上限」	指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指「釐訂建議上限」一節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服務協議及整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整車」	指	整車，經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整車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I)整車協議」分節內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先生之兒子李星星先生擁有90%及10%權益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先生」	指	董事李書福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26%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訂立之總目協議，載於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I)服務協議」分節內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公佈另有說明者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轉換為港幣，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1元 = 港幣1.2346元

並不表示任何港幣之款項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洪少倫先生、劉金良先生、趙福全博士、魏梅女士、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大慶先生及汪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宋林先生、楊守雄先生及付于武先生。